

政府任命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

政府今日（六月八日）宣布再度委任盛事基金评审委员会主席及成员。有关任命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，为期两年：

主席

林健锋

非官守成员

柏齐司

傅浩坚教授

贺百新

梁伟贤

陈智文

官守成员

旅游事务副专员

政府新闻处副署长

民政事务局副局长

委员会成员包括旅游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和活动管理界别人士，以及民政事务局、政府新闻处和旅游事务署代表。

评审委员会将就管理基金事宜，包括厘定评审程序、指引和准则；评审申请、监察获资助项目的进度及评核项目成效，向政府提供意见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我们感谢评审委员会主席及各成员过去三年，尽心竭力履行委员会的多样工作，使基金有效运作，作出重要贡献。我们有信心凭着各成员在相关界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评审委员会定能继续有效执行工作，将更多著名盛事带来香港。」

盛事基金于二〇〇九年五月成立，为期三年。财政司司长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财政预算案中，建议拨出一亿五千万港元，延长盛事基金运作五年。有关拨款建议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，让基金延长运作，并以经改良的两层机制吸引更多享誉国际的盛事在香港举办，巩固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

在新的两层机制下，第一层的目标是吸引享誉国际的盛事在香港举办，第二

层则是过去计划的改良版，目的是向本地非牟利机构提供拨款，在本港举办艺术、文化、体育及娱乐盛事。

完

2012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17时15分